**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轉系轉學辦法**

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111.2.24）刪除第6條及修訂第8條

一 本校各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除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有規定外，由本系轉系甄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

1. 本系轉系甄選委員會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委員。
2. 本系原則上僅收二年級轉系生，惟各系二年級學生得申請降轉本系二年級。
3. 申請轉入本系者，現為一年級學生以其大一上學期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五十為限；二年級以上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五十為限。
4. 各系申請轉入本系錄取名額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依名次順序錄取。

六 依第四、五條規定初審合格後，倘猶有法定餘額，以前百分之二十之名次為原則，考慮

 增加各系之錄取名額。

1. 依第四、五規定初審合格者，若總人數超過法定餘額，就初審合格者，擇優錄取。
2. 依前**述**規定辦理初選名額後，如有需要，得由本系個別通知該學生前至本系口試，以決定最後錄取名單。
3. 經本系核准轉入之轉系生，其專業科目學分之抵免，於甄選時，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並個別通知學生。不受本系抵免學分審查辦法規定之限制。

十 轉學生之入學依規定辦理。

十一 轉學生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